**报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4）鄂宜监减字第0181号

罪犯陈超全，男，1973年9月20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雷波县。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23日作出（2013）鄂宜昌中刑初字第00011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陈超全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超全及其他同案被告人不服，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20日作出(2015)鄂刑三终字第00005号刑事裁定: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4月22日送湖北省宜昌监狱服刑改造。刑期自2015年3月20日起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0年12月16日经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刑期自2020年12月16日起至2042年12月15日止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陈超全现从事缝纫车工劳动，自上次减刑裁定送达以来，能做到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上次减刑裁定送达之前获得表扬1个：2020年6月，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4个：2020年12月、2021年6月、2021年11月、2022年5月，本次考核期内获得物质奖励3个：2022年10月、2023年4月、2023年10月，2020年5月28日执行财产刑3000元。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年6月9日作出（2022）鄂05执9号之一执行裁定：被执行人陈超全没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后于2024年1月19日执行财产刑500元。但罪犯陈超全系累犯和毒品再犯。综合考察其犯罪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应当从严掌握减刑幅度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陈超全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减刑间隔期已过二年，多次公示无异议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报请减刑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陈超全的刑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公章）

 2024年12月2日